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 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7 (Add.15)-C** |
|  | **2015年9月29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 |
|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（CITEL）成员国 |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 |
|  | |
| 议项1.15 | |

1.15 根据第**358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考虑水上移动业务船载通信电台的频谱需求；

背景

在世界各地，由于目前在UHF频段只有6个确定的频率用于船载通信系统，因此船载通信台站通信拥挤。这些系统用于船只内部、船只之间以及一组顶推或拖曳船舶之间的通信，用于指挥船只列队操作或传递停泊指令。

目前，没有必要为这类使用确定新的频谱；然而，为了促进频谱更有效的使用，必须允许《无线电规则》所确定的相同频段留出6.25 kHz和12.5 kHz的信道间隔，这样数字技术就能够提供比传统的25 kHz系统最高多达4倍的容量。

提案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  
（见第2.1款）

MOD IAP/7A15/1

5.287 水上移动业务对457.51425-457.5875 MHz和467.5125-467.5875 MHz频段的使用仅限于船载通信电台。在领水内使用这些频段须遵守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内规则。设备的特性须符合ITU-R M.1174-3建议书。（WRC‑15）

**理由：** 为了促进更有效的使用频谱，有必要对第5.287款脚注做出修订，以便允许在相同频段分割中有《无线电规则》已经预见的额外信道划分以及数字技术。

SUP IAP/7A15/2

第358号决议（WRC‑12）

审议改善和扩大特高频频段内水上移动业务中的  
船载通信台站

**理由：** 不再需要此决议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